公司代码:688737　　公司简称:中自科技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自科技	68873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文旭	朱敬
电话	028-87869490	028-87869490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电子信箱	zzq@sinocat.com.cn	zzq@sinocat.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12,191,446.46	2,646,866,461.26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1,375,044.75	1,884,857,865.80	-0.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8,682,715.46	685,031,003.54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3,596.56	20,606,456.72	-7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59,048.31	7,247,997.81	-32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79,495.33	-255,564,389.3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1.10	减少0.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4	-7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6	5.38	增加1.08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启章	境内自然人	32.44	39,008,704	39,008,704	0	无	0
南京国投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3	7,847,585	0	0	无	0
陈耀强	境内自然人	2.89	3,472,000	0	0	无	0
陈翠容	境内自然人	2.41	2,896,437	2,896,437	0	无	0
四川圣诺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2,650,756	2,650,756	0	无	0
罗华金	境内自然人	2.11	2,535,260	2,535,260	0	无	0
申万宏源证券-中信银行-申万宏源中自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4	1,853,405	0	0	无	0
四川圣诺开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0	1,680,000	1,68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569,508	0	0	无	0
南昌市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06	1,275,63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前十大股东中,陈启章与罗华金、陈翠容、圣诺投资、圣诺开特与陈翠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铜鼓岭英与盈毅众狮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37	中自科技	2024/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9:00-14:00),14:00以后不再办理股东登记。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四)注意事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文旭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电话:028-87869490

传真:028-62825889

电子信箱:zzq@sinocat.com.cn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74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9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969,94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7,780,266.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189,683.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XYZH/2021CDAA706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52,496.99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1,778.03
3.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595,562.57
利息收入	1,753.89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2,707.51
收回大额存单的利息	68.53
4.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647,562.57
置换先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12,519.12
置换募投项目使用承兑资金	20,128.78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396.1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41,838.61
购买大额存单支付的利息	1,608.89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0.7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56.5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科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 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通源街支行	633453817	活期	5,615,887.29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智汇支行	122623354519	活期	2,800,519.23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438500100100108140	活期	7,092,170.03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成都银行蜀光路支行	1001300000938138	活期	2,056,984.05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	8111001013000777771	活期	403.3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7,565,963.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 月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 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2 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3年期大额定期存单,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520,000,000.00元,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期限	余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工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室	3年期大额定期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年	520,000,000.00	3.10%
合计				520,000,000.00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已于2023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铺底流动资金和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92,146.44万元,其中使用承兑汇票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承兑汇票置换金额为2263.76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截至2024年6月30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截至2024年6月30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718.97	本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2,913.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88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否	47,000.00	45,361.80	45,361.80	2,128.92	28,005.52	-17,356.28	61.74	已结项	6304.21	是 否
2.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否	26,500.00	25,576.33	25,576.33	355.07	7,277.22	-18,299.11	28.45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否	16,090.18	16,090.18	16,090.18	358.48	3,758.31	-12,331.87	23.36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否	6,400.47	6,400.47	6,400.47	70.81	2,835.24	-3,565.23	44.30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47,290.19	47,290.19		48,006.39	716.20	101.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5,990.65	140,718.97	140,718.97	2,913.27	89,882.68	-50,836.29	63.8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45,990.65	140,718.97	140,718.97	2,913.27	89,882.68	-50,836.29	63.8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和“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1月。 其中,“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新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建设进度较原先规划时有所滞后;“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研发大楼建设和研发设备采购。新研发大楼建设还未开始施工,主要系计划待成都“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建设完毕后(成都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已于2023年12月1日发布结项公告,具体详见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完成主要设备的搬迁并建现有大楼;大楼改建进度将有所延后;“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研发设备采购和研发场地的装修,该募投项目研发设备采购和研发场地装修进度均有所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2,519.12万元,已于2021年11月16日前完成募集资金划转置换。其中:1.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6,230.15万元;2.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2,196514万元;3.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1,175.85万元;4.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916.5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超额使用13,538.8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增加1.50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额度由人民币 6.00 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 7.50 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银行活期1,756.59万元、定期存款52,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银行活期1,756.59万元、定期存款52,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92,146.44万元,其中使用承兑汇票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承兑汇票置换金额为2263.76万元。										

附表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090.18	16,090.18	358.48	3,758.31	23.36	2024年11月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16,090.18	16,090.18	358.48	3,758.31	23.3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将改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大楼变更为改建公司已有场地,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多个要素。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内部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3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改建研发大楼,改建研发大楼进度未达进度要求,主要系计划待成都“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建设完毕后(成都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已于2023年11月已结项),完成主要设备的搬迁改建1#厂房,因此改建研发大楼建设进度有所延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修订本章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8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8月)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新《公司法》将“股东大会”一并调整为“股东会”,本章程下同不一一列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24.288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24.2886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56.4509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956.4509万元,已发行股份数119,564,509股。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24.288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956.450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项的修改不需再出股东会表决。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项的修改不需再出股东会表决。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